



# 2017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报告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7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2层  
电话：010-66580883  
传真：010-66580616  
邮编：100033  
网址：[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

# 目 录

## CONTENTS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 2017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报告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7

- 02 董事长致辞
- 04 公司概况
  - 05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 08 主要职能
- 09 年度工作
- 18 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 35 统计报表
  - 36 统计概要
  - 39 业务报表
  - 52 指标说明
- 54 公司2017年度大事记



刘洪涛 党委书记、董事长

## 董事长致辞

2017年，在证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投保基金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监管队伍。同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和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证监会监管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坚持稳中求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扎实谋划做好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从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两个方面，探索构建起四大业务体系：以监控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监测证券公司风险为核心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由投保基金赔付、专项补偿基金赔付、行政和解金赔付构成的多层次赔付体系，由纠纷多元化解、12386热线、投资者调查、多主体信心指数构成的投资者意见诉求响应体系，从政策有效性、稽查执法、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等多维度考察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的投保评价体系。此外，为更好发挥信息报告在服务监管决策中的作用，依托我公司几大业务体系，逐步探索构建了多维度信息采集机制和多元化报告体系，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下一步，投保基金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会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有效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开展行业风险分析，做好投资者赔付和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促进12386热线提质增效等各个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既要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又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以一往无前的勇气探索推进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积极转变思维跟上节奏，做实做强公司业务，在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中发挥更大作用。

党委书记、董事长



# 公司概况

## CORPORATE PROFILE



###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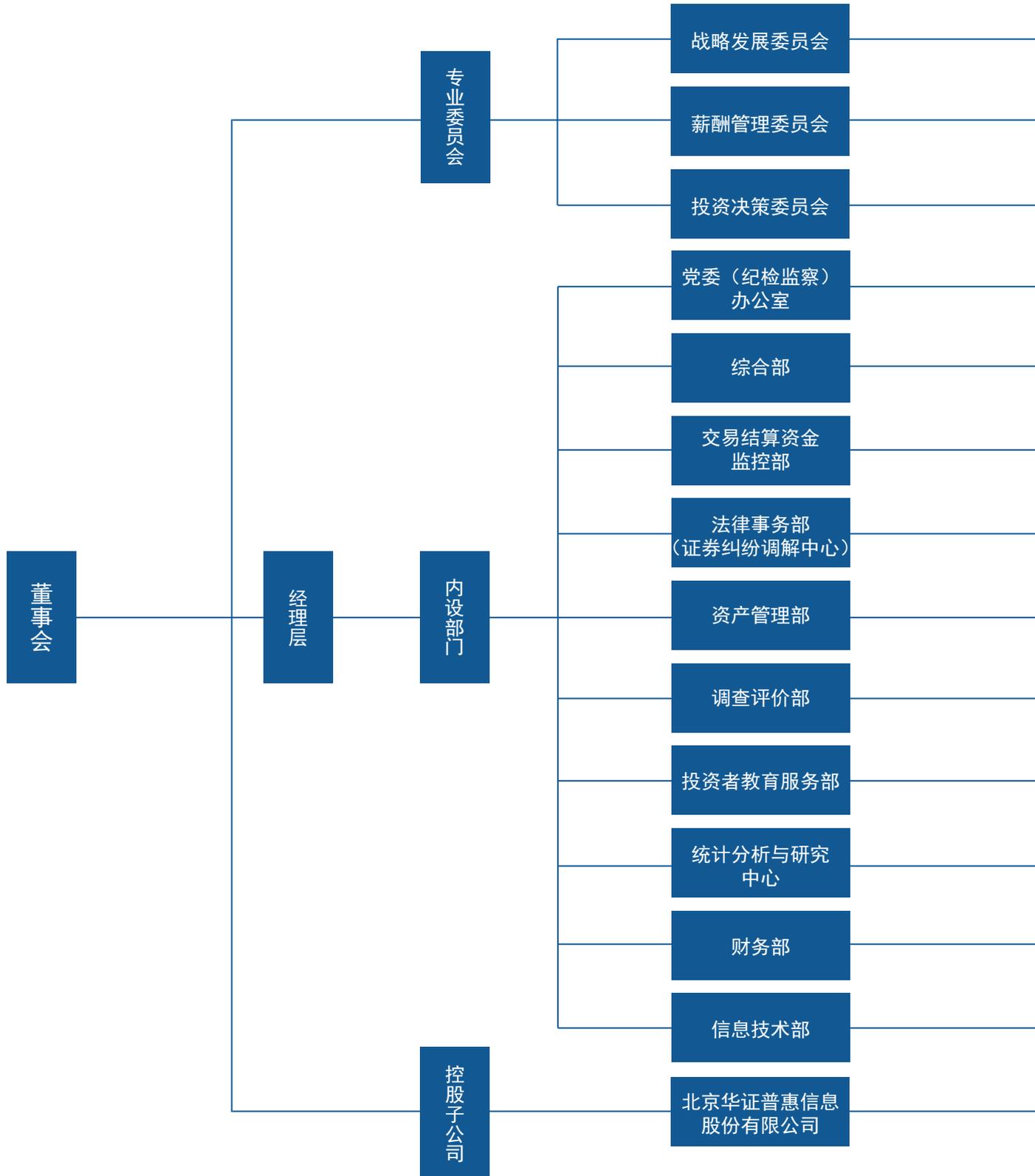
葛毅	芮跃华	刘洪涛	杨明基	张小威	彭晶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党委委员 副董事长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投保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投保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设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内设10个部门，分别为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部、交易结算资金监控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调查评价部、投资者教育服务部、统计分析与研究中心、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下设1个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组织架构图



负责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策或方案。

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并监督制度、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情况。

负责审议公司投资计划、银行存款及受偿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并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党员教育、党员党费管理、组织生活；内审相关工作。

负责公司行政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服务；新闻宣传与网站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业务；公司保密工作；工会日常工作。

负责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监控系统的数据比对、预警提示、监测分析等工作。

负责公司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管理专项补偿基金与行政和解金；证券纠纷调解；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公司法律事务及法制宣传等工作。

负责自有资金与投保基金的投资；受偿证券资产管理和处置；负责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重大课题研究；负责公司控、参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

负责投资者及市场主体调查；编制发布多元化的信心指数体系；开展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采集投资者信息。

负责12386热线系统建设、运维、升级改造及热线职场运营团队的建设与管理；证监会及公司微博、微信发布管理；投资者教育工作。

负责日常统计查询分析；证券经营机构风险监测；公司数据信息研究；投资者保护刊物管理；统计分析系统建设管理等工作。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监督、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投保基金筹集；行政和解金收支核算；办理公司纳税事宜；对子公司相关专项审计。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信息技术资源，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管理与协调；信息系统设备的采购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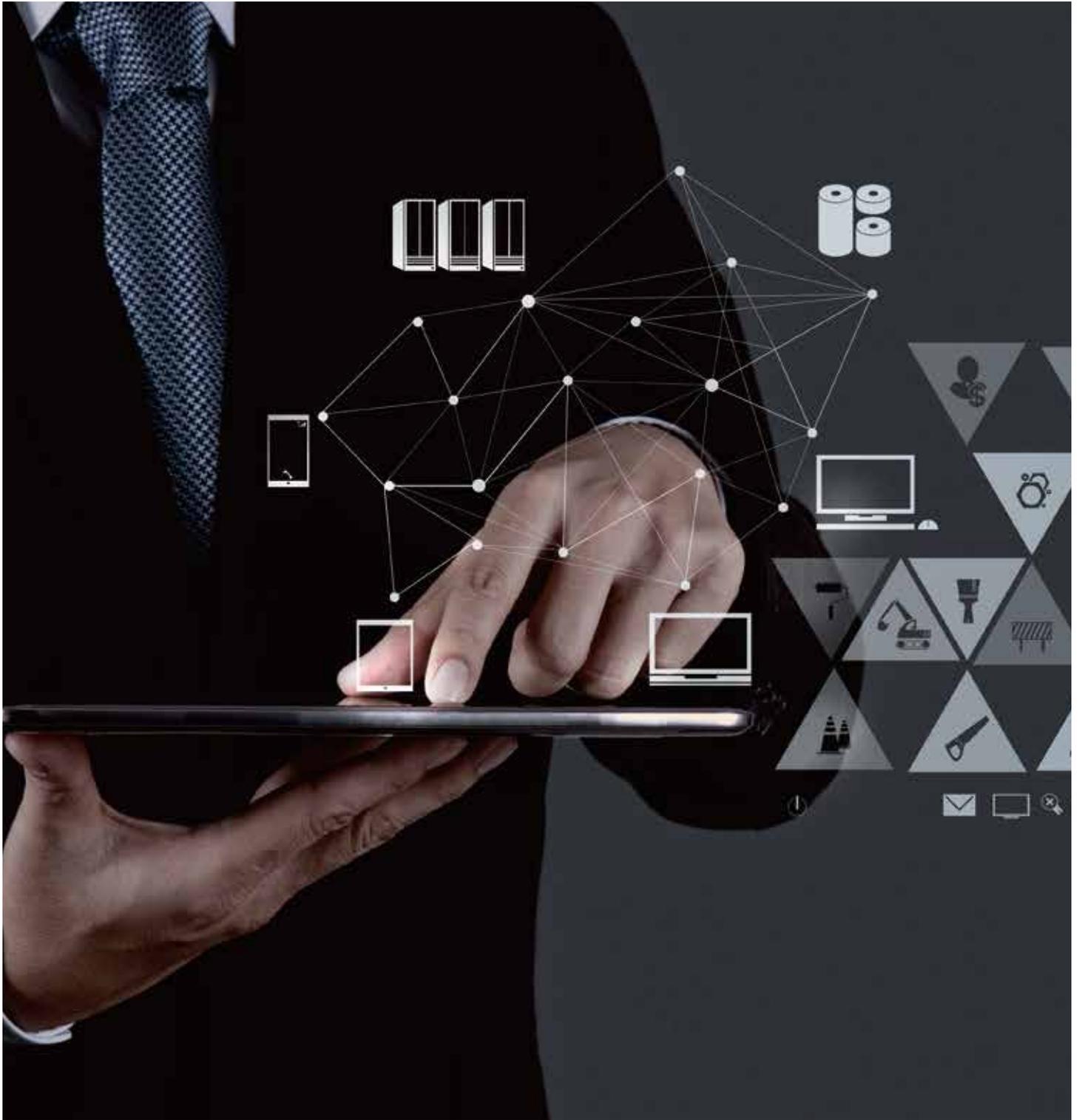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他计算机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和电子商务。

## 主要职能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是由国务院出资设立，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被关闭、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置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履行行政和解金的管理职责；履行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调解试点组织职责；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投保基金公司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等职责的基础上，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系统为抓手，保护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测证券公司风险；担任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积极探索投资者赔付的新途径；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整合12386热线、调查样本库等多个平台，畅通中小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17

2017年，在证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关心支持下，公司党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会党委、驻会纪检组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上持续发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监管队伍，切实实现了从严治司常态化、思想教育制度化、监督检查长效化。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和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证监会党委决策部署，扎实谋划做好各项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扎实谋划做好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资金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与常态化报告机制、扎实做好基金管理人各项工作、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响应投资者诉求、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

## 一、2017年工作总结

### （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司

公司党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会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年初制定的《投保基金公司2017年党建工作要点》，认真做好党建各项工作。

1. 找准“基点”，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政治引领力不断提

升。公司党委班子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党的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会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班子成员自觉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民主集中制，坚决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四个意识”不断增强，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压实“一岗双责”。公司党委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业务工作，组织层层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自觉对分管领域担起主要领导责任，坚持经常性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党建工作情况。三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班子成员坚持集体领导、严字当头，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十九大精神、带头在支部讲党课，自觉参加所在支部生活，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同时在支部活动中积极发挥引导督导作用，为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做出表率。

2. 围绕“重点”，强化多形式学习教育，持续加强思想建设。一是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公司党委立即召开党委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投保基金公司党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安排》，确定了“细分专题学、党委带头学、支部主体学、宣讲交流学、结合工作学”的基本原则，就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党支部随即制定详细方案，将学习计划明确到每月、每周，有的支部具体到日，公司上下迅速掀起了学习热潮。二是严格要求，主动先学。班子成员通过党委专题会专题学习，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精神和会党委部署要求。公司党委通过党委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

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系统监管工作会议、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等，并认真研究落实意见。三是以身作则，带动学习。通过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以班子学习带动中层干部和支委学习。认真学习了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刘士余主席在监管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内容。四是集中轮训，推动学习。举办“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邀请来自中央党校等单位的专家教授，对公司中层及以下全体党员、预备党员、拟发展对象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通过轮训进一步增强了参训人员党的意识、党员意识，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提高了为投资者保护事业努力工作的自觉性。五是多管齐下，巩固学习。举办“两学一做”典型经验交流会、“每月一课”、学习十九大精神交流会、支部书记座谈会等，开展党团日活动，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六是打牢意识形态根基，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通过学习教育和培训，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规范网络言行。认真做好12386热线日常运维、证监会微博微信评论处置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建立了1+4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即党办+4个业务部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公司官方网站建立意识形态审查及零报告制度，注重对投资者及市场主体的正向引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确保有效应对和化解涉及证监会及我公司的网络舆情风险。

3. 巩固“支点”，发挥支部堡垒作用，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紧密结合党建与业务工作，开展党支部换届调整。将公司原有的5个党支部调整为11个，基本实现一个业务部门设立一个党支部，为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建促业务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强化支部作用，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得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得到了层层贯彻，业务工作得以有力推动。三是严把质量关，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公司2017年度党员发展工作已全部完成，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1名入党积极分子

转为预备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来有6名同志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这些同志在各自的岗位都发挥着积极作用，积极靠近党组织。四是认真规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按照会党委组织部的要求，充分利用党务系统进行党组织、党员信息、入党积极分子信息的维护和统计报送，记录党员教育奖惩和培训情况，完成党内统计半年报和年报。对全体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和身份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和逐一核对，录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党员电子身份档案。规范党组织关系转出转入管理，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 （二）有机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工作安排，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一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公司党委按要求第一时间作出安排，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有步骤、有计划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学习十九大报告，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修正案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的重要内容，同时，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形成的经验和学习方法，推进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实现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学”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安排部署及时，学习形式多样。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出重要指示，根据会党委下发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方案》，公司及时作出安排部署，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党支部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自己学、集体学、微信群组学、宣传展板展示、赴市场一线机构开展调研、观看文艺作品等形式开展学习，学习习近平同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章党规，争做合格党员，推动业务工作取得较好效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现以学促做。各党支部切实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剖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公司党委通过开展“做合格党员”典型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引导全体党员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通过这些安排，推动“做”的常态化制度化，目前争做合格员工已成为绝大多数党员的自觉追求。四是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推动工作。

公司党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金融工作会议讲话精神和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论述，引导全体干部员工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金融安全形势的判断和会党委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把公司各项工作放到资本市场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去安排，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职尽责，推动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点工作创新发展。

### （三）以党建带团建，积极指导在全团范围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

公司党委积极指导团委在全团范围内认真开展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的“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分解落实完成24项任务。通过开展专题教育，强化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团组织整体工作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建立了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教育实践成果。

### （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密切联系群众

1. 聚焦“要点”，持续加强纪律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开展多项监督。一是持续开展股票交易情况检查，并完善相关规定和制度，协调注销存在销户困难的账户，通过多种形式和经常性教育形成警示，就会党委近期发布的《关于规范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证券期货基金投资行为的通知》，公司党委及时做了安排部署。二是对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回头看”，检验问题解决情况，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三是完成了子公司原总经理离任审计和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发挥内审的监督作用。四是充分利用“网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平台”，实现项目全程留痕，最大限度降低廉政风险发生概率。五是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在担任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期间，试行指派

临时廉政监督员的方式，对项目开展廉政监督工作，切实加强了公司重大项目的廉政监督效能。

2. 紧跟“节点”，组织开展“四风”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作风建设。驰而不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相关制度规定，不越“15个严禁”红线，组织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专项整治。一是组织各部门开展自查。要求所有部门，尤其是具有服务市场职能的部门，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并根据自查结果提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二是纪检部门进行检查。对公司全体员工违规买卖股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每季一查”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三是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结合中央和会党委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公务用车改革实施办法》、《接待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守则》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

3. 狠抓“痛点”，持续开展谈话工作，进一步驻牢思想的高压线。一是制定了《投保基金公司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谈话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谈话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职责分工。二是党委书记履职尽责，持续开展谈话。公司党委书记分别与班子成员进行了谈话，约谈了各部门负责人，深入了解各部门业务工作、人员思想动态，积极引导各部门负责人提高认识、遵章守规、落实责任，共同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向深入。三是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积极开展约谈谈话。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会党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谈话工作的两项规定，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积极约谈分管部门负责人，强化干部纪律意识和担当意识。

4. 驻牢“高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形成“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的有效机制。一是组织学习廉政纪律，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组织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国证监会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公司相关会议、差旅等制度，并在6月、7月公司组织开展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集中培训中，增加警示教育环节，时刻把握住纪律和规矩的“高压线”。二

是开展有特色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利用公司宣传栏、手机短信平台等途径，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教育，特别是在元旦、春节、端午、五一等重要节日时点，提醒党员干部自觉地廉洁过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三是充分利用“每月一课”活动，通过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观看影片《青春检察官》、纪录片《鉴史问廉》等影视资料，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通过“每季一查”，坚决杜绝违规买卖股票情形的出现。

5. 强化调研，充分依靠群众，增强各项业务发展的群众基础。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干事之需和成事之道。公司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努力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和成效，充分了解群众需求，依靠群众共谋发展，对提高领导班子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强化对外调研，促进业务发展。结合证监会和公司重点工作，制订年度调研计划并组织实施，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的群众基础。2017年我公司共完成调研35次。二是持续开展定期对内调研，保证调查研究经常化。每季度开展定期调研，通过形式多样的调查研究，了解干部群众所思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认真想办法解决员工关心的问题，增进群众感情，增强员工归属感。

#### （五）强化监控，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

2017年，维护金融安全、防控金融风险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12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列为三大攻坚战之首，证监会党委要求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牢牢坚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使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会党委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我公司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系统为抓手的证券公司与行业风险预警机制和报告机制。

##### 1. 完善日常监控，实现客户资金账户的“看穿式”管

理。一是持续关注新设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开展进度，确保业务上线同步监控。目前纳入监控的证券公司102家，存管银行23家，涉及2.2亿个投资者资金账户，涵盖沪深交易所市场、新三板市场、场外市场。二是认真做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日常监控，通过“看穿式”监控，及时、准确进行预警提示。三是定期上报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测报告，便于监管部门掌握投资者资金安全状况，为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客户资金动态、研判市场形势提供参考。四是完善问题通报和典型案例培训机制，推动证券公司和存管银行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2. 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及时准确报告风险信息与监管建议。一是基于“监测识别、量化评估、预警提示”三位一体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从资本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5个方面定期排查证券公司风险。目前实现了对全市场102家有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16家资管子公司持续开展风险监测。二是落实新规、结合热点，细化证券公司关键业务节点的风险监测分析。针对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银行委外投资等业务颁布实施的系列政策措施、股票质押式回购及信用债违约等事件，进一步细化监测体系的颗粒度与精准度，强化风险监测的针对性和及时性。三是完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报告风险信息。全年共向证监会报送12期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月度分析报告、3期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项分析报告。四是向证券公司提供“体检”服务，促其提高自主风险管理水平。全年共向36家证券公司推送270份证券公司风险情况简报，推动了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制度、多业务领域及时掌握解决风险隐患、多角度丰富风险管理经验。

3. 扫描证券公司行业风险，发现并报告六类突出问题。一是探索按辖区扫描证券公司风险情况，报告辖区行业风险。全年共向10家证监局推送75份辖区证券公司风险情况简报。二是及时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行业需要引起关注的突出问题，为消除风险隐患提供参考。目前共报告了通道类资管业务风险陆续显露、同业负债风险集中度持续较高、融资类业务风险管控存在薄弱环节、信用债违约风险敞口不容忽视、各类风险传导叠加的连锁效应日益明

显、员工欺诈行为凸显操作风险重要性等六类问题。三是加强与证监局合作，支持派出机构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与投资者保护工作，目前与北京证监局、安徽证监局、福建证监局3家单位分别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相关合作已经展开。四是继续加强风险监测基础问题研究，形成证券行业中观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在开展微观个体监测基础上，对中观风险内涵及监测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形成初步方案与工作思路，为今后监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奠定基础。

4. 持续做好监测数据共享与应用，强力支持稽查执法。一是持续做好与证监会相关部门和系统内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工作。全年共报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融资融券担保资金变动情况等监测数据567期，为监管部门和系统单位提供了信息参考。二是持续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向监管部门报送244期相关动态报告，实现对相关市场信息的快速、动态、持续、深入的采集提炼，为监管部门提供直接、客观、及时、有亮点的信息参考。三是协助做好稽查执法查询，全方位配合系统稽查执法部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 （六）履行好基金管理人职责，全心全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新指示、新要求，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和投资者保护工作面对的新形势、新问题，深入研究、积极探索，强化“两手抓、两手硬”的合力，持续做好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工作。

1. 筹集、管理和使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一是筹集和管理投保基金，做到应收尽收。2017年从市场筹集投保基金56.61亿元，其中，证券公司缴纳投保基金33.6亿元，沪、深交易所缴纳交易经手费22.14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0.87亿元。二是精细化管理投保基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认真稳妥做好风险处置后续工作。开展年度专项审计检查，认真履行债权人职责，继续做好受偿债权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进程。全年共办理各类表决件15件次，参加债券人会议、债委会会议4次，接收破产财产分配款2178万元。

2. 受托管理专项补偿基金。2017年，受兴业证券委托

担任“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这是我公司继担任万福生科、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之后，研究建立完善投资者赔付长效机制的又一次有益尝试，也是我国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投资者赔付制度的重大突破。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共有11,727人完成有效申报，占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95.16%；对适格投资者支付赔付金241,981,273元，占应付赔偿金总额的99.46%，获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通过专项基金先行赔付投资者，为欣泰电气平稳退市奠定了基础。

3. 授权管理行政和解金。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依法管理行政和解金，制定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补偿投资者因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行为所受的损失。目前，已做好相关制度准备。

#### （七）履行使命担当，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

证监会党委始终强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政治。作为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我公司积极探索建立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机制、编制多主体资本市场信心指数、稳妥处理投资者诉求等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

1. 扎实推进证券纠纷调解试点工作，探索证券纠纷调解新路径。一是探索推进“一对多”集体调解模式，化解诉讼纠纷，通过管理“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实现1.1万余名投资者接受调解方案，获得赔偿金约2.42亿元，截至目前，我公司共担任三家公司基金管理人，累计3万多投资者接受调解，获得赔偿金约5亿多元。二是开展“一对一”调解试点，2017年正式受理投资者调解申请2件，投资者诉请金额共计722万元。三是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签署《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在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和投资者保护工作上的优势，保障证券期货案件调解组织调解、诉调调解及审判工作依法有效衔接。四是加强与其他调解试点组织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工作。

2. 编制《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为完善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制度提供依据。一是认真贯彻落

实国九条关于建立中小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评估机制的要求，探索从第三方立场评估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编制完成《2016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及5个相关子报告，从政策有效性、稽查执法、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等多维度考察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发现投资者保护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二是挖掘各类评价结果在支持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强化市场基础功能、反映投资者保护突出问题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反映出的情况，向《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涉及投资者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提出数十条有针对性的建议，对完善监管要求起到支持作用。

3. 形成多主体信心指数体系，及时反映市场信心变动及所带来的风险及变化趋势。一是投资者信心指数被纳入国务院证券期货行业运行情况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为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投资者信心变化、监测市场风险、加强市场预期管理提供了参考。二是按月开展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调查，辅助监管部门观测市场风险、加强预警分析，全年共编制12期《月度营业部经理信心调查报告》。三是开展基金经理信心指数调查，编制基金经理信心指数，为监管部门更好地了解专业机构投资者信心变化，加强市场预期管理、监测风险变化起到积极的作用。

4. 开展各类资本市场专项评价工作，为监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专项评价紧扣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投资者满意度等问题开展。一是开展投资者保护政策有效性评估，从我国投资者保护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性、执行效果及投资者满意度等角度全方位、多层次的对我国投资者保护政策有效性进行整体评价。二是开展“证券市场电话畅通情况调查”，对3000多家市场主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监管部门层层督促相关市场主体改进。三是连续四年开展“A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调查”，评估上市公司在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等方面的改进效果，督促上市公司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四是在回溯挖掘10年上市公司评价数据基础上，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十年回顾》，理出清晰的上市

公司投资者保护的改进状况。五是开展“2016年度证券投资者满意度调查”，了解投资者对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成效的真实感受。上述专项评价结果均上报监管部门参考使用，切实辅助监管。

5. 持续做好12386热线相关工作，切实解决投资者诉求。一是切实做好热线工单处理。全年共受理投资者有效诉求73,244件，为投资者挽回金额1300余万元，共收到投资者感谢信172件。二是做好热线直转试点工作。选取了北京辖区10家机构作为试点，共办理99件直转投诉。工单办理时长从2-3个月缩短至1个月内，最快的在1小时内办结，大幅提升办理效率。三是全力做好十九大召开期间热线平稳运行工作。采取扩充话务员队伍、优化答复口径、建立非工作日全天候网络渠道涉稳诉求筛查与上报处理机制等有力措施，确保十九大会议召开期间话务系统平稳运行。四是及时上报、稳妥处理涉稳事项，做好维稳工作。2017年累计上报涉稳事项341件，相关事项得到及时解决，有效消除了风险隐患。

6. 进一步拓展教育与服务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服务。一是将12386热线投资者关心较多的问题和热线调查反映出的问题制作成投教案例，统筹运用公司官网、微博、微信和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以达到答疑解惑、提示警示的目的。全年共制作并发布29个专题、55个案例。公司官网共更新投资者保护资讯等信息6.2万余条，并专设欣泰电气专项赔付子网站，保障了专项赔付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创新案例展现形式，编制16个投资者教育警示宣传动画，增强警示效果。三是做好微博微信运营，畅通投资者信息渠道。全年共协助证监会发布微博信息1436条，微信信息200条；公司微博发布信息340条，微信发布信息68条。四是保持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畅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于我公司业务的各种问题。全年对外联络专岗累计接听电话141通，全部及时办理。

#### （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支持监管功能，保障我公司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能

一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支持欣泰电气先行赔付工作，我公司设计开发的赔付算法程序已向国家相关部门提交了

相关专利申请，并以此优势为基础开展了诉调对接工作。二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持监测监控证券市场资金安全，牢牢守住投资者的“钱袋子”安全。三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支持热线系统升级优化，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四是更好地协助稽查执法；五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分析运用，各项课题研究工作扎实、稳步开展，为辅助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 （九）持续推进国际交流互鉴，举办2017年度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

举办2017年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来自境内外37家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围绕当前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中心任务和现实需求开展，就全球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前瞻性风险问题进行研讨，我公司积极交流在专项赔偿、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共享输出中国经验，在搭建国际交流平台，提升我国在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号召力、影响力，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主动性和预判性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十）强化新闻宣传与信息报送，及时发布投保信息服务投资者

一是主动宣传相关业务，树立公司专业形象。全年累计在权威媒体发布新闻33次。二是稳妥做好舆情监测和网评工作。组建网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协助证监会办公厅开展舆情监测及网评相关工作，并配合欣泰电气专项赔付等公司重大事项做好舆情监测和报告。三是积极向监管部门报送我公司相关业务成果。

#### （十一）坚持从严治司，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1. 严格落实带队伍责任，强化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一是贯彻中央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做好人才引进，严把选人关。二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做好干部选拔任聘，明确晋升预期。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员工职务职级调整和拟任干部人选的任职考察和民主测评工作。三是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培训工作。四是做好绩效考核，发挥激励机制作用，打造了一支战斗力强、团结协作的队伍，通过交流锻炼、参与重点业务等吸引有志向的年轻人成才。五是关心关爱干部，用

事业情感拴心留人。充分发挥党、工、团、青、妇联动效应，增强了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2. 切实规范内部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全年共制定或修订各类制度14项，涉及员工行为规范守则、职务职级评聘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办法等各个方面；强化预决算管理体制，规范公司财务支出审核，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强化审慎合规理念，从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做好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日常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办文办事主体责任，及时规范处理各类文件，落实督查督办工作，未发生拖延督办事项情况。三是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切实防范和化解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全力保障十九大期间公司网络与信息的安全，进一步增强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加固整改与教育培训，提升信息系统自主可控性，被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称号。四是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加强食堂、车位管理，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规范企业年金运作，有效保障员工权益；做好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实现规范管理；做好保安、保洁工作，营造安全干净的办公环境。

##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投保基金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证监会监管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充分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攻坚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一）切实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会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一是将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继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摸索

经验、创新学习方式方法上下功夫，着力形成常态化机制、制度化安排。不断丰富党建活动形式，始终以做合格党员为标尺、为目标，加强党员党性锻炼，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打造政治过硬的党员队伍。二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关于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会党委党建工作要点和纪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紧密结合，要把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发展。三是进一步多元化、多维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队伍。

#### （二）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监测预警体系，积极预警行业风险

一是持续完善监控系统分级预警机制，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二是改进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强化对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和变化趋势的常态化监测预警，探索完善丰富现有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对行业总体风险和普遍性问题的监测、预警和报告。三是综合发挥大数据优势，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和热点专题研究，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稽查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

#### （三）拓展投资者救济渠道，做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证监会退市工作安排，推动完善保荐机

构先行赔付制度体系，做好赔付相关工作。二是积极推动行政和解相关制度试点工作，做好行政和解金的管理和赔付工作。三是积极做好投资者调解工作，探索实践证券纠纷调解新路径。

#### （四）继续畅通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稳妥处理投资者诉求

一是继续完善多主体信心指数体系建设。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继续对投资者和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与证券市场各主要指数、板块、主要运行指标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和政策的相关性进行研究，继续发挥在新形势下防范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二是继续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相关工作。持续做好12386热线系统的运行维护，推动扩大投诉类工单直转试点，不断完善制度流程，提升诉求办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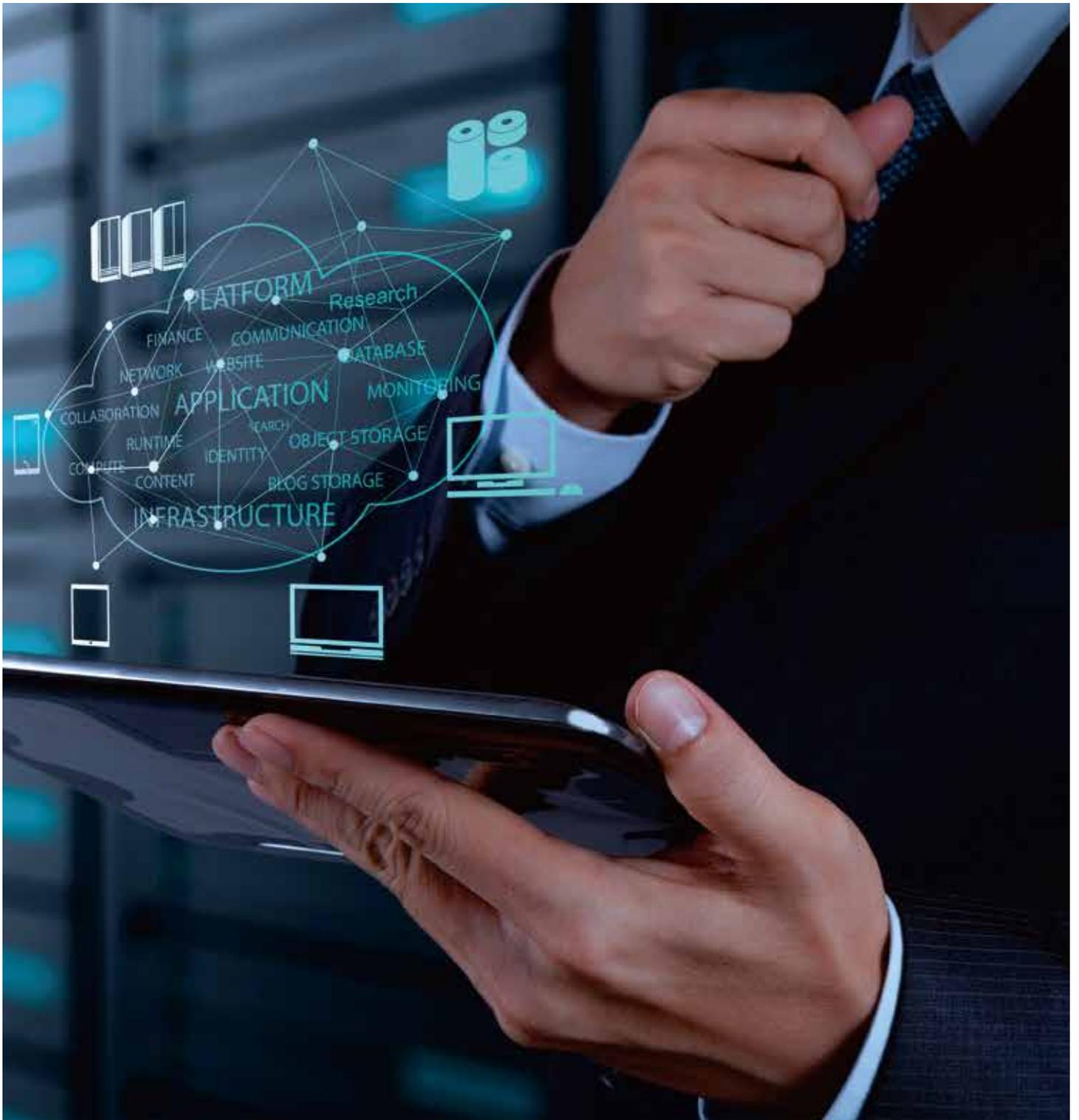
#### （五）继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及宣传工作

一是结合多媒体技术，把工作中最具共性的投资者诉求、最直接涉及投资者利益的内容进行总结提炼，以动画等更加生动的形式予以展现，寓教于乐。二是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平台，充分发挥各平台的联动效应，持续做好热线典型案例等内容的编撰发布。

#### （六）继续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进行研究

按照十九大报告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要求，继续深入研究适应新时代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要求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体系。





## 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IMPORTANT MEETINGS AND ACTIVITIES OF THE  
COMPANY IN 2017

## 举办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

8月30日至31日，我公司成功举办了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来自境内外37家单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围绕当前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中心任务和现实需求开展，就全球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前瞻性风险问题进行研讨。

黄炜主席助理指出，“本次会议主题涉及的领域非常专业、涵盖内容很多，非常有意义。全球多个市场的投资者保护组织共同探讨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救济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重要话题，十分有益。”通过此次会议，我公司积极交流在专项赔偿、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共享输出中国经验，在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提升我国在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号召力、影响力，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和预判性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证监会黄炜主席助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刘洪涛



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  
总裁Stephen Harbeck



加拿大投资者保护基金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Rozanne Reszel

## 公司党委书记为全体干部员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2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全体干部员工大会，党委书记刘洪涛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题做了专项报告，全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生动翔实、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引发全体干部员工的强烈共鸣。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与核心要义，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和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于新时代、新使命，进一步增强自豪感、强化责任感、提升使命感，充分履行我公司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职能，更好地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为投资者保护事业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 证监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交流团来我公司交流讨论



12月14日，证监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交流团莅临我公司，并与15名青年党员代表交流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旨在进一步激发青年党员、青年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交流学习，我公司广大青年员工倍感振奋，提高了认识、提升了站位、增强了工作干劲。大家纷纷表示，将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的殷切期待，不辜负历史重托，立足于本职工作岗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学思践悟，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努力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组织开展“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6月12日-7月29日，我公司63名党员干部分3期参加了为期六天的全封闭脱产式培训，旨在进一步提高员工政治素养，深刻领会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义。本次培训以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准则》《条例》等为主题，邀请来自中央党校等多家单位的专家和学者进行了系统授课。通过系统学习，广大干部员工进一步加深了对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理解，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增强了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党章党规意识。大家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培训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经典

### ——我公司开展特色党日活动

2017年，为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向革命先烈学习，争做合格党员、合格员工，公司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分六批，前往狼牙山、白洋淀嘎子村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攀登狼牙山、参观雁翎队纪念馆，党员同志们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我们党传承的宝贵精神财富，进一步提高了政治觉悟、思想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昂扬斗志，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忠于岗位，更好地为投资者保护事业凝心聚力，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添砖加瓦。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提高党建工作能力



11月1日，我公司联合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举办了支部委员专题培训班，围绕党建和干部监督、切实发挥支部主体作用做了专题辅导，旨在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以提升组织能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要求。参训同志纷纷表示，培训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进一步加深了支委对基层党组织具体工作的了解，为更好地开展支部工作提供了思路和借鉴，下一步要努力将理论知识转化为指导实践的动力，不断推进支部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细致化，更好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撑和坚实的保障。

## 持续开展廉政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证监会相关要求，不越“15个严禁”红线，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思想底线，公司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相继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观看了《鉴史问廉》系列专题纪录片、参观了“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等活动，通过有针对性、连贯性的廉政学习，确保公司廉政教育不脱节、不断档，敦促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到投保事业中，为做好我公司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各项工作贡献更大力量。



## 召开2017年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预警案例培训会

5月23日和6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预警案例培训会”，旨在防控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强化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能力，强化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进一步发挥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的风险警示作用。来自102家证券公司的结算部、合规部和技术部的320余名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6年投资者资金存管的整体情况，深入讲解了监控发现的20多类典型预警案例。此外，有5家证券公司介绍了各自在处置风险、完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与会证券公司纷纷表示，通过案例培训会的形式通报情况、研讨问题、分享典型案例，不仅对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起到了较好效果，而且对各家公司提高合规运营的自觉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从国家金融安全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将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纳入证券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全面分析了投资者资金安全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介绍了防范风险的具体做法，有助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召开2017年监控系统数据质量专题座谈会

5月2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监控系统数据质量专题座谈会，旨在进一步提高监控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数据分析和课题研究奠定良好基础。张小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来自安信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等8家证券公司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简要通报了数据质量校验的工作机制、近期校验工作内容、校验成果及券商反馈情况，并围绕校验发现的问题逐一展开讨论。下一步，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思考，不断探索完善数据质量校验方案，持续做好校验工作，进一步提升监控系统数据质量，为后续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更好的保障。



## 召开2017年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

12月14日，我公司与证监会机构部共同组织召开了“2017年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防范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重要决策部署，防范投资者资金安全风险，加强我公司与系统内各单位的沟通协作。会议由张小威副总经理主持，刘洪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7家证监局、3家系统内相关单位、9家证券公司和3家存管银行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防控投资者资金安全风险是防控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会议通报了2017年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存管的总体情况，研究讨论了影响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和新问题，并对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此外，会议还对监测信息交互与处理综合平台的功能优化进行了介绍和演示。与会单位结合今年以来监控系统发现的问题，对证券公司和存管银行在内部管理、合规风控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充分交流了意见，贵州证监局还分享了大额透支情况的处置经验。本次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与会各方达成共识，对推动2018年资金安全监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2017年第一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

8月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统计分析专家组2017年第一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旨在介绍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最新工作进展，听取监管部门和行业专家对监测指标运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行业经验交流与分享，更好地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刘洪涛董事长、张小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来自证监会机构部、9家证监局和10家证券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报了我公司开展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的最新进展，《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2.0版）》的构建及运行情况，以及2016年10月以来证券公司风险情况，并听取了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调研与思考，不断探索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持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更好地服务监管部门、服务行业机构、服务投资者。



## 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2017年第二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研讨会



12月1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统计分析专家组2017年第2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旨在介绍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最新进展，听取行业专家和监管部门对行业（中观）风险监测工作思路的意见和建议，并就近期证券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经验开展交流。刘洪涛董事长、张小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来自证监会机构部、12家证监局和8家证券公司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报告了我公司开展证券行业（中观）风险监测工作的初步思路，通报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分析专家组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并听取了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我公司将在认真整理并吸收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思考，不断探索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持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监测。

## 与北京证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7月3日，我公司与北京证监局正式签署《共同推进北京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旨在发挥各自在北京辖区市场监测与投资者保护工作上的优势，妥善处置北京辖区资本市场发生的各类纠纷，加强北京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和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强化投资者教育，促进北京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刘洪涛董事长与王建平局长签署并交换了合作备忘录，为下一步推进双方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与安徽证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8月31日，我公司与安徽证监局正式签署《共同推进安徽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发挥各自在安徽辖区市场监测与投资者保护工作上的优势，妥善处理安徽辖区资本市场发生的各类纠纷，加强安徽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监控，强化投资者教育，促进安徽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刘洪涛董事长与叶锦伟局长签署并互换了备忘录，为下一步深入推进双方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与福建证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10月31日，我公司与福建证监局正式签署《共同推进福建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发挥各自在福建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上的优势，合作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加强福建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监控，强化投资者教育，促进福建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刘洪涛董事长与鲁颂宾局长签署并互换了备忘录，为下一步深入推进双方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担任“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

2017年，我公司受兴业证券委托，担任“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这是我公司继担任万福生科、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之后，研究建立完善投资者赔付长效机制的又一次有益尝试，也是我国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投资者赔付制度的重大突破。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共有11,727人完成有效申报，占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95.16%；对适格投资者支付赔付金241,981,273元，占应付赔偿金总额的99.46%，获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通过专项基金先行赔付投资者，为欣泰电气平稳退市奠定了基础。

通过担任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我公司实现了作为调解组织在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赔偿长效机制积累了有益经验。同时，逐步探索开发了专门的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技术、构建了完善的工作机制、搭建了网络平台并储备了专业人才。在适格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手段和优势，可以应用到司法审判领域以及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为虚假陈述等证券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署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合作协议》

10月12日，我公司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签署《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自在证券期货纠纷化解和投资者保护工作上的优势，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和谐健康发展。

签署仪式上，刘洪涛董事长介绍了我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充分利用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与投资者赔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逐步探索开发了专门的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技术、构建了完善的工作机制、搭建了网络平台并储备了专业人才；在适格投资者赔付金额计算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手段和优势，可应用于司法审判领域以及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为虚假陈述等证券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刘洪涛董事长还表示，此次合作是双方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及要求，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专长，共同推进形成“多元参与、各展所长、共促化解”的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杨明基副董事长代表我公司在合作协议上签字，本次签署仪式取得了良好预期效果，双方充分沟通并交流了意见，对于我公司与北京市一中院共同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召开投资者保护工作 第七届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1月22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第七届专家委员会第1次会议，旨在探索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会议由杨明基副董事长主持，来自监管部门、证券行业、中介机构以及高校等单位的21位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围绕“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状况调查评价”等3项工作，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从理论、法律制度、操作等多个角度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我公司“一对多”集体调解模式、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风险监测系统、12386热线、投资者保护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对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我公司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稳妥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切实提高投资者保护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好保障工作。



## 与深圳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

12月8日，我公司同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正式签署《共同推进证券期货市场纠纷调解工作合作备忘录》，旨在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调解组织在预防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的和谐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签署仪式上，杨明基副董事长作为我公司代表在《合作备忘录》上签字，并介绍了我公司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交易结算资金监控、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投资者诉求解决、投资者赔付等相关工作的经验、成果。杨明基副董事长表示，此次合作是双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及要求，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合作，我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专业和技术优势，同证券调解中心一道，积极探索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与投资者保护新路径，进一步提升主动服务市场能力，促进形成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新格局，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 召开2017年第一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

8月3日-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芮跃华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32家证券公司的总部协调人、营业部调查员参加了培训。

会上，我公司介绍了调查工作整体开展情况以及调查成果的应用，详细讲解了新版手机调查App和样本管理系统功能和使用方法，以及调查执行疑难问题的解决方式。来自浙商证券、财富证券、西部证券的参会代表分享了协助我公司开展调查工作的经验。此外，我公司还邀请来自证

监会机构部、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的专家和学者分别讲解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要求、落实途径和措施”、“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实践及对证券公司产品风险分类的借鉴意义”、“新媒体环境下证券市场信息传播和舆情引导方式”等内容，进一步增强了参会代表对监管要求的理解与认识，帮助调查员把握投资者群体间信息交互特点，引导市场主体积极落实好适当性管理义务。与会代表纷纷提出宝贵建议，会议取得良好的预期效果，为推动我公司调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召开2017年第二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



12月13日至1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证券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纪委书记彭晶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34家证券公司的70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会上，我公司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科学谋划扎实做好调查工作，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主题，介绍了公司2017年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重点讲解了我公司投资者调查工作机制、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工作机制、投资者调查执行组织体系及下一步完善方案、投资者样本库的抽样方法及下一步完善方向、调查评价成果的应用与转化等内容。

来自万联证券、西部证券、国海证券的参会代表分别介绍了他们在调查执行工作中的经验及各自公司在投资者教育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此外，我公司还邀请来自证监会投保局、中证监测公司、北京交通大学的专家和学者分别介绍了“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及监管要求”、“证券市场中央数据库及风险监测”、“大数据与抽样调查的融合与应用”等内容，使参会代表更加深入地认识到证券市场调查工作的重要性、科学性。本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我公司调查业务水平提供了有益参考。

## 召开2017年第一次证券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

8月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证券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来自9家证券公司的20位营业部总经理参加了培训。

会上，我公司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投保基金公司多主体信心指数体系构建情况，总结了2017年上半年投资者信心指数和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运行情况及特点，并就建立快速随机调查机制、营业部经理样本库调整等内容征求了参会代表的意见。本次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加强了参会代表对营业部经理信心指数编制意义的认识，调动其参与调查的积极性，为今后调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 召开2017年第二次证券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



12月14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来自14家证券公司的20位营业部总经理参加了会议。

会上，我公司向参会代表介绍了2017年营业部经理信心调查执行情况、信心指数运行情况及特点，并介绍了手机调查APP结果呈现功能的完善和优化情况，以及2018年营业部经理样本库扩充更新方案。参会代表积极发言，对建立互联网调查工作机制、优化调查执行模式和效果、扩大调查成果的应用范围、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充分反映了营业部经理对此项工作的看法和建议，激发了营业部经理的行业认同度和责任感。

## 召开2017年媒体座谈会

12月2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媒体座谈会，旨在更好地宣传我公司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为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刘洪涛董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来自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央视财经频道等9家媒体的记者参加了会议。

刘洪涛董事长首先介绍了我公司围绕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两大核心任务，在监控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监测证券公司风险、担任多类基金管理人、多渠道响应投资者意见诉求、推动国际交流互鉴等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此外，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围绕我公司几大核心业务体系进行了系统介绍。各大媒体记者在认真听取相关业务介绍的同时，重点围绕基金管理人角色定位和制度设计、投资者资金监控、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信心指数编制和直转试点等工作进行提问，我公司给予了细致的解答。

刘洪涛董事长强调，投资者保护工作影响重大、意义深远，而我公司工作具有“治未病”和“基础性”特点，很多时候不可能“热闹”和“马上见效”，需要一代又一代投保人持续探索并努力坚持才能显现成果，希望今后媒体记者朋友继续关注并支持我公司各项工作，使其更加贴近监管、贴近市场、贴近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人性化服务，切实促进资本市场更加健康平稳地运行。



## 以学促做 凝聚青春正能量

2017年，在证监会团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公司团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格局，在思想建设、自身建设、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各个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在广大青年团员中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坚定理想信念，矢志艰苦奋斗，提升能力素质，勇于突破创新，以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担负起公司服务监管、服务市场、服务投资者的各项重任，切实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奉献青春和力量。



▶ 召开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再创佳绩

▶ 举办“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 召开团员大会纪念“五四”运动，重温入团誓词，不忘初心跟党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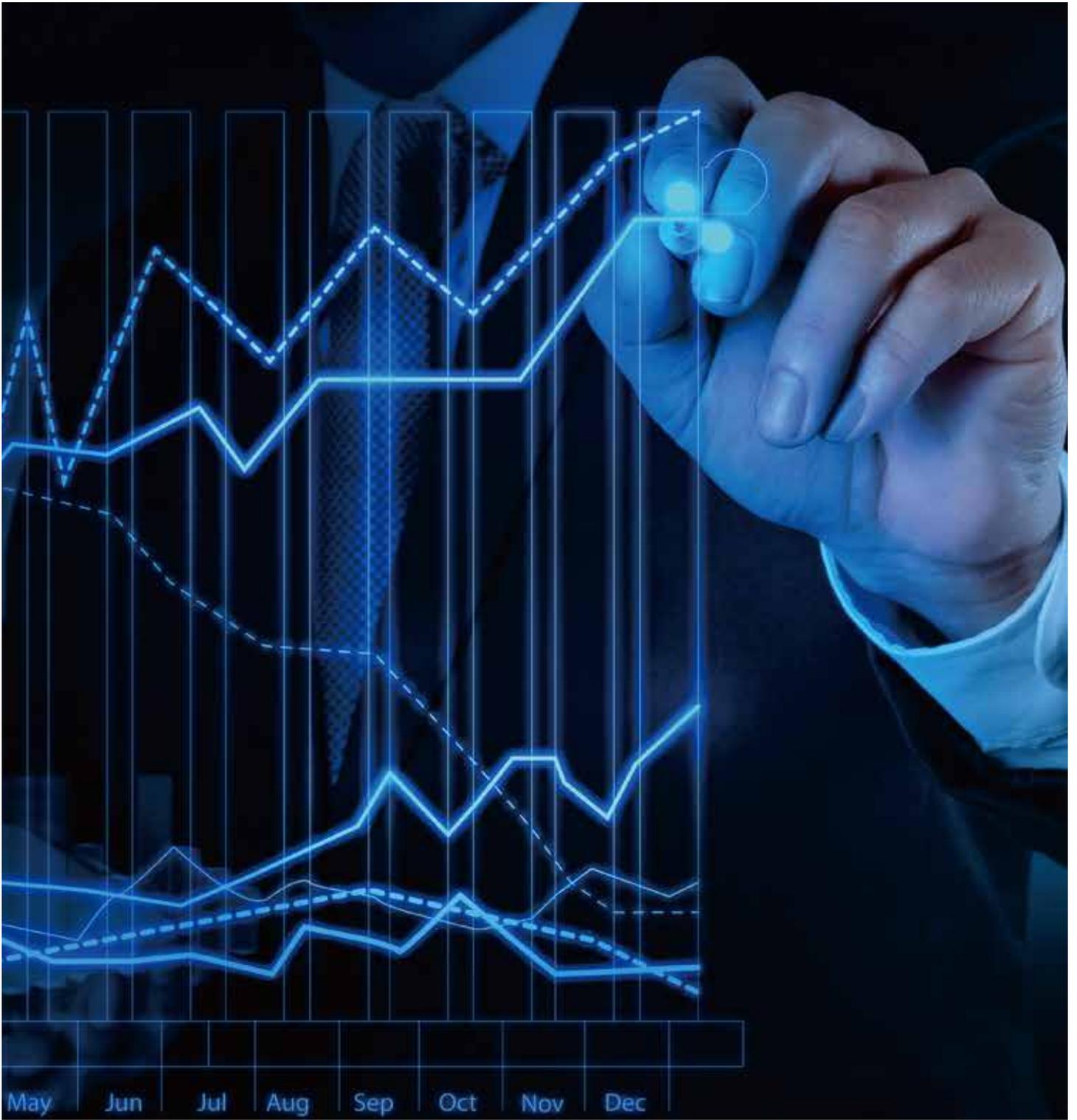


▶ 组织召开“一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

▶ 举办“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演讲比赛，筑梦青春，奉献投保事业



▶ 组织参观“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不忘初心，听党话，跟党走



##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FORMS

## 统计概要

### 【投保基金筹集和使用】

2017年，投保基金累计筹集金额为119.920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22.139亿元，占18.46%；证券公司上缴基金33.600亿元，占28.02%；申购冻结资金利息0.871亿元，占0.73%；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14.249亿元，占11.88%；基金投资收益3.830亿元，占3.19%；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0.219亿元，占0.18%；其他收入45.011亿元，占37.53%。

2017年，投保基金公司累计使用投保基金净额22.042亿元，其中，风险处置支出0.005亿元；风险监测支出0.261亿元；基金委托管理费0.182亿元；其他支出21.59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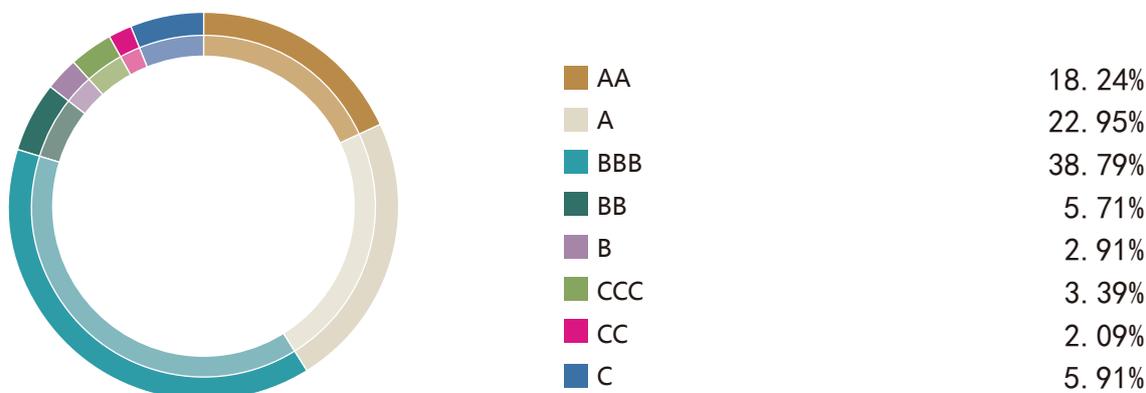
图一 2017年投保基金筹集情况图



###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

2017年，证券公司累计按证监会批准的缴纳比例上缴投保基金33.600亿元，其中，AA类证券公司上缴6.130亿元，A类证券公司上缴7.712亿元，BBB类证券公司上缴13.035亿元，BB类证券公司上缴1.919亿元，B类证券公司上缴0.978亿元，CCC类证券公司上缴1.138亿元，CC类证券公司上缴0.701亿元，C类证券公司上缴1.98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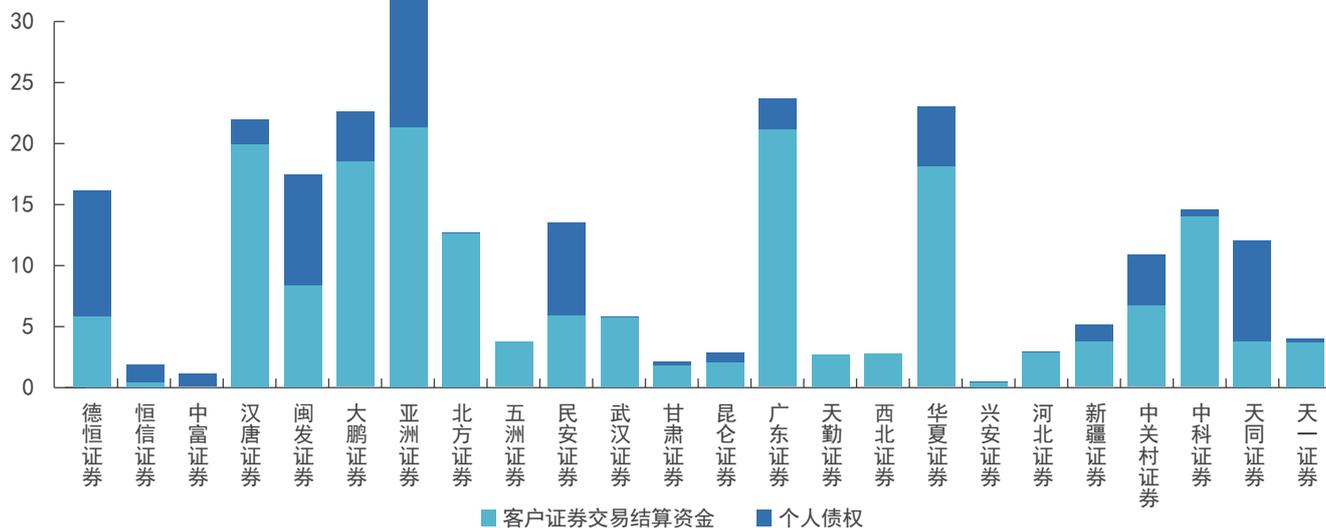
图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图



## 【发放投保基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投保基金公司累计向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投保基金225.205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62.650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2.22%；用于收购个人债权62.555亿元，占发放总额的27.78%。

图三 发放投保基金情况图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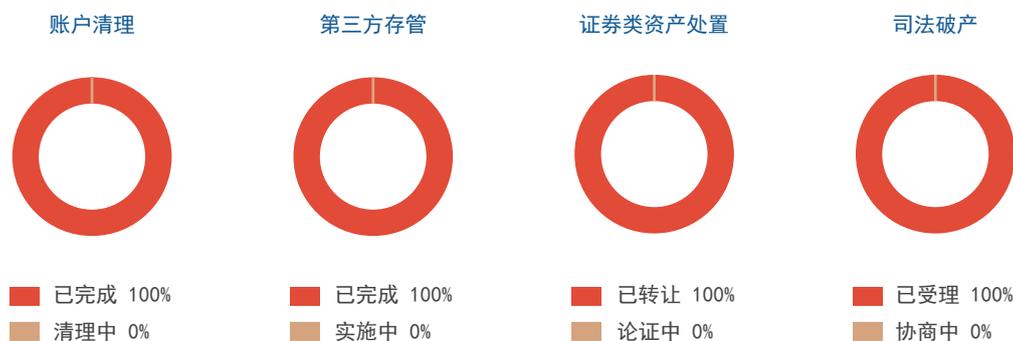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家，下同）的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624家营业部中，共624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24家（占比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已拨付投保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投保基金公司共发放投保基金162.650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缺口），涉及967.571万户正常经纪类账户；发放投保基金62.555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涉及个人债权人6.131万人。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报备休眠账户涉及处置日资金余额4.500亿元、单资金账户涉及资金余额0.661亿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照各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24家公司需申请收购资金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165.289亿元，其中包括暂不拨付收购资金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5.161亿元；投保基金公司共发放投保基金161.68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不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其中弥补缺口后结余资金1.196亿元已退回。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保基金公司是第一大债权人的有20家，担任债委会主席的有19家。

投保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2.164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23.012亿元。

**【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共有24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投保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42.475亿元（包括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61亿元）、受偿股票11只、基金1只；投保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股票2只。

**【专项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全部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22家已出具正式报告。

**【热线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热线通过电话和网络渠道共受理投资者诉求117,765件，生成并处理有效工单73,224件，其中，建议类14,709件，占比20.09%；咨询类32,215件，占比44.00%；投诉类26,300件，占比35.92%。

业务报表 | 表一 投保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3、本期使用的基金	18	22.042	-52.643
1、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	-	(1) 风险处置支出	19	0.005	0.005
2、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	-	(2) 风险监测费用	20	0.261	0.262
3、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	-	(3) 基金委托管理费	21	0.182	0.730
4、本期使用的再贷款(扣除划回数)	4	-	-	(4) 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	22		
5、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5=1+2+3-4)	5	-	-	(5) 基金交易费用	23		
				(6) 基金投资成本支出	24		-85.000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7)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5		
				(8)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6		
1、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521.115	285.521	(9) 其他支出	27	21.593	31.360
2、本期筹集的基金	7	119.920	172.921	4、期末基金余额(28=6+7-18)	28	618.993	511.085
(1) 交易经手费	8	22.139	36.387	三、公司发行债券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33.600	35.870	1、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9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0.871	2.959	2、发行债券收入	30		
(4) 接受捐赠	11			3、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31		
(5) 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14.249	3.167	4、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32=29+30-31)	32		
(6) 基金投资收益	13	3.830	7.463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0.219	4.412	1、期初余额(33=1+6+29)	33	521.115	285.521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2、本期筹集金额(34=2+3+7+30)	34	119.920	172.921
(9) 收到退回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6		0.005	3、本期使用金额(35=4+18+31)	35	22.042	-52.643
(10) 其他收入	17	45.011	82.658	4、期末余额(36=33+34-35)	36	618.993	511.085

说明：1. 本表基金余额仅限为银行存款形式，“其他收入”主要为到期后收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本年度对“期初基金存款余额”进行了调整。

业务报表 | 表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家数	缴纳比例(%)	本年累计缴纳金额
A	AAA		
	AA	23	0.75%
	A	39	1.00%
B	BBB	34	1.50%
	BB	12	1.75%
	B	9	2.00%
C	CCC	5	2.50%
	CC	3	2.75%
	C	4	3.00%
D	D		
合计	129		33.600

注：1. 尚未取得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之内。

2. 分类结果：证监会确定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缴纳比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缴纳保护基金的比例。

业务报表 | 表三 投保基金公司发放投保基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投保基金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投保基金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1	德恒证券	5.075	7.319		1.732
2	恒信证券	0.278	0.979	0.033	0.260
3	中富证券		0.825		0.106
4	汉唐证券	17.520	1.349		0.389
5	闽发证券	7.008	8.021	0.298	0.0002
6	大鹏证券	15.983	2.727	0.275	0.916
7	亚洲证券	17.500	10.088	1.252	0.242
8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0.068
9	五洲证券	3.068		0.179	
10	民安证券	4.950	6.603	0.207	0.087
11	武汉证券	4.908	0.045	0.106	
12	甘肃证券	1.518	0.234	0.004	0.022
13	昆仑证券	1.749	0.688		
14	广东证券	17.897	2.289	0.671	0.010
15	天勤证券	2.290	0.009	0.029	0.010
16	西北证券	2.344			
17	华夏证券	14.428	3.774	1.453	0.630
18	兴安证券	0.292	0.013	0.009	
19	河北证券	2.433	0.050	0.048	
20	新疆证券	2.929	1.295	0.288	
21	中关村证券	5.250	3.746	0.570	
22	中科证券	11.848	0.459	0.441	0.019
23	天同证券	2.714	7.209	0.550	0.037
24	天一证券	3.185	0.304		0.0002
	合计	156.237	58.027	6.413	4.528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业务报表 | 表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专项审计机构	账户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1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2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3	中富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4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5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6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7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8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9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0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1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已完成	25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2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3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观韬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4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5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6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月11日	
17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8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19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旧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0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中院	2008年2月26日	

业务报表 | 表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 证券公司 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 机构	营业部 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 (清算组)	专项审计 机构	账户 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 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21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2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4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闻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	证监会 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接 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其他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 工作组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 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

业务报表 | 表五 已拨付投保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账户户数	正常经纪类账户户数	休眠账户、 单资金账户数	已弥补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缺口	已收购个人债权人人数	已拨付个人债权人收购 金额(中央承担部分)
1	德恒证券	172,719	168,165	49,329	5,075	1,214	9,050
2	恒信证券	65,622	64,724	17,129	0,311	76	1,239
3	中富证券	66,501	66,087	-	-	53	0,932
4	汉唐证券	320,538	301,378	98,366	17,520	365	1,739
5	闽发证券	523,500	516,879	175,011	7,307	7,579	8,022
6	大鹏证券	402,481	400,941	132,173	16,258	7,585	3,643
7	亚洲证券	651,589	648,509	202,852	18,751	15,100	10,329
8	北方证券	227,609	223,590	38,517	11,070	12	0,068
9	五洲证券	145,441	142,753	46,504	3,247	-	-
10	民安证券	163,873	161,945	71,895	5,157	5,571	6,689
11	武汉证券	421,026	406,929	175,448	5,013	34	0,045
12	甘肃证券	105,995	104,825	45,995	1,521	756	0,257
13	昆仑证券	134,635	133,390	73,155	1,749	779	0,688
14	广东证券	940,358	933,636	376,061	18,569	373	2,299
15	天勤证券	137,684	121,851	21,151	2,318	3	0,019
16	西北证券	151,495	147,840	34,331	2,344	-	-
17	华夏证券	1,910,170	1,898,444	460,722	15,881	5,727	4,404
18	兴安证券	269,931	269,426	82,447	0,301	2	0,013
19	河北证券	678,588	675,368	117,417	2,481	10	0,050
20	新疆证券	298,112	297,249	75,371	3,218	3,277	1,295
21	中关村证券	129,301	128,076	35,685	5,821	3,375	3,746
22	中科证券	362,209	360,678	168,209	12,289	788	0,478
23	天同证券	1,392,014	1,308,065	343,791	3,263	8,581	7,246
24	天一证券	199,543	194,964	75,196	3,185	53	0,305
	合计	9,870,934	9,675,712	2,916,755	162,650	61,313	62,555

说明: 1. 上表中列示的所有账户数据均根据各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

2. 上表中中富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五洲证券、西北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个人债权。

## 业务报表

表六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休眠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单资金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截止破产受理公告日应收购金额
1	德恒证券	1,275.40	334.12	1,652.82
2	恒信证券	220.49	15.31	241.40
3	中富证券	-	-	-
4	汉唐证券	1,513.11	171.95	1,724.03
5	闽发证券	2,459.72	306.50	2,859.47
6	大鹏证券	4,418.87	551.72	5,012.72
7	亚洲证券	2,284.47	313.10	2,653.87
8	北方证券	883.20	185.33	1,080.44
9	五洲证券	2,074.19	6.68	2,113.97
10	民安证券	1,057.96	31.98	1,118.97
11	武汉证券	1,859.76	724.45	2,632.02
12	甘肃证券	448.57	76.62	534.71
13	昆仑证券	964.61	150.44	1,118.82
14	广东证券	5,342.39	721.09	6,167.92
15	天勤证券	443.83	118.01	569.61
16	西北证券	288.79	60.02	352.11
17	华夏证券	5,435.98	588.73	6,170.63
18	兴安证券	1,356.37	157.36	1,538.14
19	河北证券	1,569.96	121.37	1,863.10
20	新疆证券	2,357.02	110.68	2,497.49
21	中关村证券	902.29	82.49	997.25
22	中科证券	2,522.18	180.29	2,736.41
23	天同证券	4,621.10	1,017.96	5,742.67
24	天一证券	702.02	585.88	1,300.29
	合计	45,002.27	6,612.08	52,678.86

说明：1. 中富证券不存在需国家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其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据未统计。

2. 汉唐证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涉及的收购资金尚未退回，以最终实际退回资金对应数据为准。

## 业务报表 | 表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	国务院批准额度	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	已拨付数	退款金额	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	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	备注
			1	2	3	4	5=1-4-(2-3)	
1	德恒证券	7.440	5.144	5.075		0.161	-0.092	需授权机构审查后退款
2	恒信证券	0.000	0.326	0.302		0.024	0.000	
3	中富证券	1.660	0.000	0.000		0.000	0.000	
4	汉唐证券	24.310	17.520	17.520		0.169	-0.169	需授权机构审查后退款
5	闽发证券	11.350	7.555	7.278		0.277	0.000	
6	大鹏证券	18.160	16.005	15.983	0.475	0.497	0.000	
7	亚洲证券	23.260	19.011	18.751		0.260	0.000	
8	北方证券	11.480	11.142	11.070	0.035	0.107	0.000	
9	五洲证券	4.130	3.073	3.068	0.203	0.208	0.000	
10	民安证券	5.760	5.134	5.121	0.096	0.109	0.000	
11	武汉证券	5.806	5.236	4.977		0.258	0.000	
12	甘肃证券	0.660	1.574	1.521		0.053	0.000	
13	昆仑证券	1.740	1.762	1.749	0.098	0.112	0.000	
14	广东证券	18.730	19.063	18.457		0.606	0.000	
15	天勤证券	1.840	2.374	2.318		0.056	0.000	
16	西北证券	2.560	2.264	2.344	0.012	0.035	-0.115	
17	华夏证券	16.080	16.404	15.802		0.602	0.000	
18	兴安证券	2.550	0.453	0.301		0.151	0.000	
19	河北证券	3.690	2.354	2.433	0.249	0.169	0.000	
20	新疆证券	3.970	3.465	3.218		0.247	0.000	
21	中关村证券	6.840	5.908	5.809		0.098	0.000	
22	中科证券	16.220	12.493	12.223		0.270	0.000	
23	天同证券	5.030	3.747	3.183		0.564	0.000	
24	天一证券	5.030	3.285	3.185	0.029	0.129	0.000	
合计		198.296	165.289	161.688	1.196	5.161	-0.375	

说明：1.表中“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系前期报告数，由于存在调整缺口未报告的情况，具体金额待最终稿缺口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

2.由于“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未最终确定，所以“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为计算数。

3.“已拨付数”不包含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

4.“退款金额”指被处置证券公司向投保基金公司退还多申请的收购资金（本金部分）。

5.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数据不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

6.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这些公司的收购资金在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政策出台前已拨付，拨付资金未扣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对应资金。

# 业务报表 | 表八 投保基金公司债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破产证券 公司名称	破产法院	破产管理人	国务院 批准额度	正式申报 债权	预申报 债权	是否第一 大债权人 是/否	是否为 债委会主席 是/否	备注
2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2.09	1.718	0.016	否	否	
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所	3.75	1.045	-	否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	27.25	20.091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5	闽发证券	福州中院	东方资产、中伦律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4	14.922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6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等	22.21	20.249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7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诚同达律所	39.14	30.797	8.471	是	是	
8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13.03	11.533	-	是	是	
9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北京市海润律所	4.23	3.120	-	是	是	
10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所	6.66	12.895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所、 德蒙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5.89	5.062	0.824	否	是	
12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所	0.89	1.819	-	否	否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3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所	2.60	2.406	0.098	是	是	
14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1.73	21.443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5	天勤证券	北京一中院	兰台律所	1.90	2.349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6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方和圆律所	2.69	2.241	0.333	是	是	
17	华夏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68	21.217	0.848	是	是	
18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所	2.79	0.319	-	否	否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9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所,河北三 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3.70	2.242	-	是	是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0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院	北京市炜衡律所	5.71	4.555	-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诚同达律所	12.19	9.972	2.088	是	是	
22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7.18	12.998	0.116	是	是	
23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所	16.22	11.151	-	是	否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4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7.92	3.511	4.142	是	否	
其他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所等	102.24	15.58	-	是	是	另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 法院已裁定终结。
	新华证券	长春中院	金杜律所、吉林正基律所	3.00	2.829	-	否	否	受证监会委托代行使债权人职权。
	合计			252.164	23.012				

说明: 南方证券国务院批准额度中含中央财政拨付的15亿元专项收购资金。

## 业务报表 | 表九 投保基金公司债权受偿情况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受偿情况预估		已受偿情况			实际受偿率	备注	
			下限	上限	已受偿现金	已受偿股票				
					股票名称	股数	受偿价值			
1	德恒证券	16.100	0.41%	0.57%						
2	恒信证券	1.718	1.66%	3.53%	0.048			2.81%		
3	中富证券	1.045	29.92%	34.89%	0.307			29.42%		
4	汉唐证券	20.091	43.10%	53.00%	0.166	股票1	18,609,302	1.727	50.16%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股票2	9,408,047	1.472		
						股票3	6,516,319	1.028		
						股票4	9,044,917	1.901		
						股票5	3,428,113	0.533		
5	闽发证券	14.922	63.01%	65.00%	3.584	股票1	14,008,381	3.506	67.01%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股票2	7,559,899	2.695		
6	大鹏证券	20.249	26.51%	30.00%	5.368			26.51%		
7	亚洲证券	30.797	12.00%	15.00%	2.446			8.00%		
8	北方证券	11.533	10.00%	15.00%						
9	五洲证券	3.120	3.71%	18.16%	0.125			4.24%		
10	民安证券	12.895	12.61%	15.00%	1.833			14.21%		
11	武汉证券	5.062	7.70%	18.00%	0.647			15.70%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12	甘肃证券	1.819	3.63%	5.59%	0.087			4.80%		
13	昆仑证券	2.406	2.32%	8.87%	0.115			4.77%		
14	广东证券	21.443	15.05%	20.00%	3.705			18.83%	确认债权金额中含有我公司让渡债权	
15	天勤证券	2.349	3.56%	3.56%	0.084			3.56%		
16	西北证券	2.241	23.30%	35.00%	0.322	股票1	2,708,541	0.290	28.86%	
						股票2	285,549	0.021		
						基金	1,186,400	0.014		
17	华夏证券	21.217	20.00%	33.23%	4.456			21.00%		
18	兴安证券	0.319	100.00%	100.00%	0.315			100.00%	投保基金公司实际拨付收购资金及对应申报利息获得100%清偿	
19	河北证券	2.242	100.00%	100.00%	2.236			100.00%		
20	新疆证券	4.555	13.50%	23.00%	0.988			21.52%		
21	中关村证券	9.972	15.55%	32.95%	3.091			31.00%		
22	中科证券	12.998	15.08%	25.00%	3.209			24.69%		
23	天同证券	11.151	12.31%	21.79%	1.873			16.80%		
24	天一证券	3.511	10.00%	50.00%	1.554			44.28%		
其他	南方证券	15.580	62.00%	75.00%	5.816	股票1	8,474,964	2.048	73.40%	代财政部管理的受偿资产
		0.166				股票2	32,625,414	3.572		
	2.829		股票1	90,406	0.022					
		新华证券	0.039	3.00%	8.00%	0.039	股票2	348,032		
	合计	252.330			42.475		18.867			

说明：1. 已受偿股票价值是指经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中所确定的每股股票价格乘以分配股数。  
 2. 结合各公司已实际分配的情况，对受偿预估进行了调整，现数据更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

## 业务报表 | 表十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10年6月2日
2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1日
3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4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5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6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8月1日
7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2月28日
8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9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0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1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2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3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 2006年12月8日
14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5月6日
15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6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无个人债权)	-
17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0月18日
18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19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0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2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3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4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说明：1. 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 业务报表 | 表十一 被处置证券公司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华证券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报表 | 表十二 专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数据统计表

分表一：热线处理总量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占比
1	电话呼入量	61,879	52.54%
2	电话呼出量	19,204	16.31%
3	有效网络工单	14,220	12.07%
4	无效网络工单	22,462	19.07%
受理总量合计		117,765	100%

分表二：热线处理有效工单数量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占比
1	投诉类	26,300	35.92%
2	咨询类	32,215	44.00%
3	建议类	14,709	20.09%
合计		73,224	100.00%

## 指标说明

1、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证券公司分类与上交基金,投保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投资者互动等情况。

2、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投保基金公司拨付投保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投保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投保基金。因此,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投保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3、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4、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5、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它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6、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投资者互动:是指投保基金公司主动响应投资者需求,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而建立起的投资者呼叫响应机制。

8、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9、承借再贷款:指以投保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投保基金公司部分)。

10、发放投保基金:指投保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投保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投保基金公司部分)。

11、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

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12、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13、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的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产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14、总账户：指纳入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范围的在被处置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内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15、正常经纪类账户：指账户内资金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按照《收购意见》、《实施办法》规定，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16、休眠账户：指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双户齐全、处置日前三年无交易和资金存取且无法联系客户，并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7、单资金账户：指处置日无对应证券账户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8、资金余额：指处置日账户内资金余额。

19、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投保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投保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15亿财政专项资金，由投保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投保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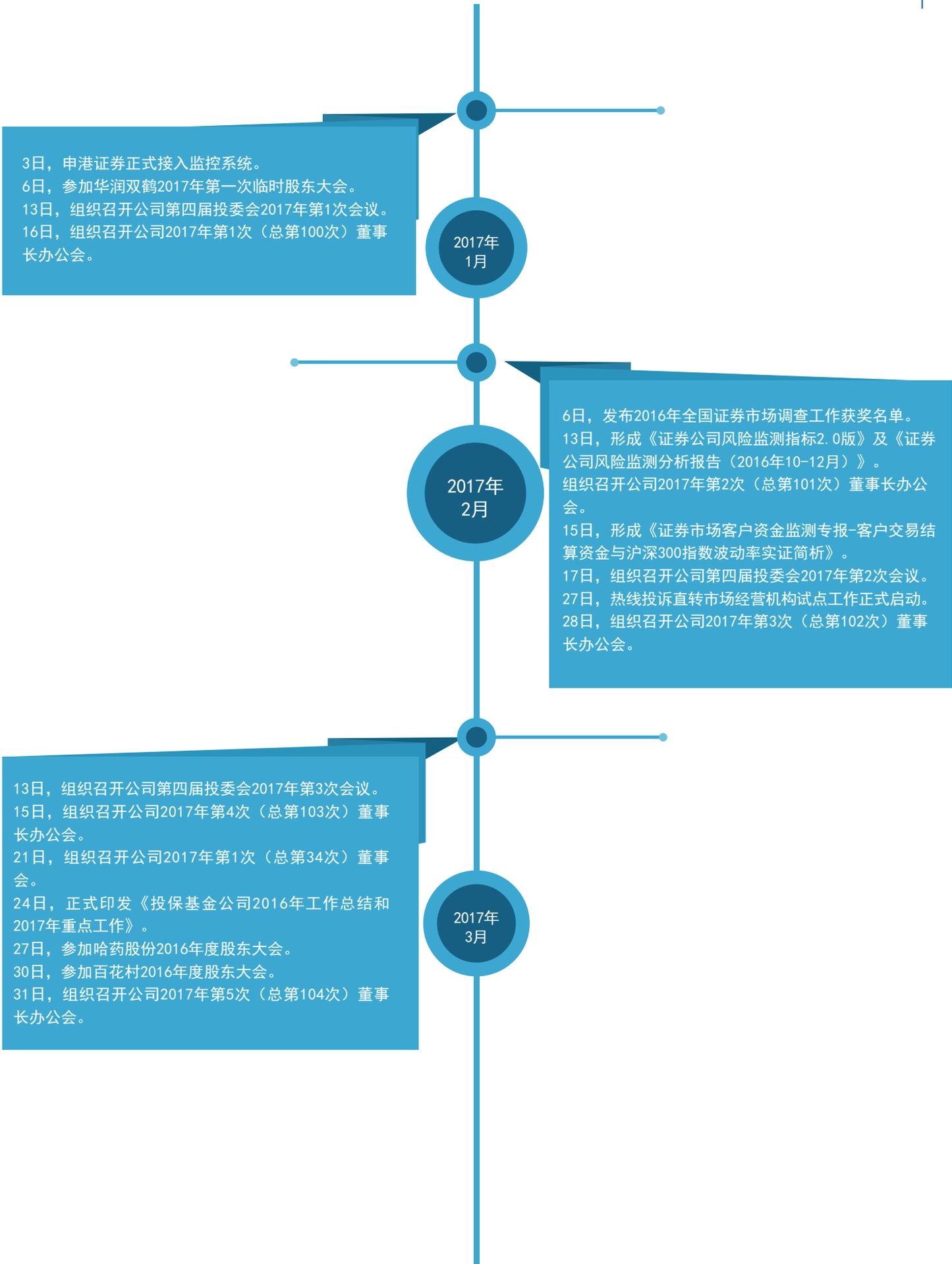
20、债权受偿：指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21、统计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 公司2017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IN 2017



2017年  
1月

3日，申港证券正式接入监控系统。  
6日，参加华润双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1次会议。  
16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次（总第100次）董事长办公会。

2017年  
2月

6日，发布2016年全国证券市场调查工作获奖名单。  
13日，形成《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指标2.0版》及《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分析报告（2016年10-12月）》。  
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2次（总第101次）董事长办公会。  
15日，形成《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测专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沪深300指数波动率实证简析》。  
17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2次会议。  
27日，热线投诉直转市场经营机构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28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总第102次）董事长办公会。

2017年  
3月

1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  
15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总第103次）董事长办公会。  
21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次（总第34次）董事会。  
24日，正式印发《投保基金公司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重点工作》。  
27日，参加哈药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  
30日，参加百花村2016年度股东大会。  
31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5次（总第104次）董事长办公会。

6日，形成《关于美国证券举报人制度及系统的简析与思考》报送黄炜主席助理，并得到会领导批示。

11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2次（总第35次）董事会。  
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4次会议。

14日，开始陆续向10个辖区和36家公司推送风险情况简报。

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总第105次）董事长办公会。  
参加南纺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日至28日，在12386热线职场组织开展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四类市场主体的服务电话畅通情况专项调查。

17日至6月16日，连续第四年开展“2016年A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调查”。

20日，参加辽宁成大2016年度股东大会。

26日，参加国投安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8日，组织开展公司2017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2017年  
4月

2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7次（总第106次）董事长办公会。

10日，组织召开“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监管机构专题座谈会”。

15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8次（总第107次）董事长办公会。

16日，印制《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测月报-资金安全专题（2016年度合订本）》、《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典型案例选编（2016年度）》。

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5次会议。

17日，参加粤电力A2016年度股东大会。

23日，组织召开“2017年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预警案例培训会（第1次会议）”。

组织召开“监控系统数据质量专题座谈会”。

26日，参加华润双鹤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  
5月

1日，组织召开公司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1次（扩大）会议。

组织召开2017年第9次（总第108次）董事长办公会。  
参加国投安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3次（总第36次）董事会。

9日，成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12日至7月29日，组织公司全体党员分3期参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1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6次会议。

15日，组织召开“2017年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预警案例培训会（第2次会议）”。

16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0次（总第109次）董事长办公会。

26日，华菁证券正式接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

27日，参加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

参加南纺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  
6月

3日，与北京证监局正式签署《共同推进北京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

扩大热线投诉直转市场经营机构试点范围。

5日至19日，开展“2016年度证券投资者满意度调查”。

10日，组织召开2017年第11次（总第110次）董事长办公会。

11日-12日，成立“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技术规范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专项工作小组第1次研讨会”。

13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7次会议。

18日，参加华证普惠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  
7月

1日，发布《2017年上半年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信心指数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组织召开2017年第12次（总第111次）董事长办公会。

3日，组织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2017年第1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

3日至4日，组织召开“2017年第一次投资者调查及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

8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总第37次）董事会。

10日，参加《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投资者赔偿救济合作备忘录》研讨会。

14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3次（总第112次）董事长办公会。

29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党中央和会党委关于防范金融风险的总要求，并形成《投保基金公司工作简报（第48期）》上报证监会。

30日，首次开展全国基金经理信心调查，此后按月开展调查并编制基金经理信心指数。

30日至31日，我公司在北京举办了2017年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就全球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前瞻性问题进行研讨，共享中国经验，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号召力、影响力和话语权。

31日，与安徽证监局正式签署《共同推进安徽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

2017年  
8月

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

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4次（总第113次）董事长办公会。

8日，组织召开“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专项工作小组第2次（扩大）研讨会”。

11日，《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行业标准立项申请获批。

12日，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合作协议》。

13日，央视财经频道（CCTV2）播报8月投资者信心指数。

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8次会议。

18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5次（总第114次）董事长办公会。

2017年  
9月

16日，印发《公司正版软件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并成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6次（总第115次）董事长办公会。

20日，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5日，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期间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任务。

27日，向证监会稽查局报送《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31日，国家版权局授予我公司“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称号。

与福建证监局正式签署《共同推进福建辖区市场监测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

2017年  
10月

1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7次（总第116次）董事长办公会。

8日，在专项基金网站、公司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终止公告》，专项基金赔付工作全部完成。

20日，申请获得投资者补偿与赔付专项基金网站系统及后台支持与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22日，组织召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第七届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8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8次（总第117次）董事长办公会。

2017年  
11月

2017年  
12月

4日，参加国投安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日至13日，开展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者保护状况互联网随机调查，成功收集网民投资者意见16000份。

8日，与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正式签署《共同推进证券期货市场纠纷调解工作合作备忘录》。

13日，组织召开“统计分析专家组2017年第2次证券公司风险监测专题研讨会”。

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投委会2017年第9次会议。

13日至14日，组织召开“2017年第二次投资者调查及营业部经理调查业务培训会”。

14日，证监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交流团来我公司交流座谈。

会同证监会机构部组织召开“2017年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

15日，组织召开公司2017年第19次（总第118次）董事长办公会。

19日，参加中国国债协会会员大会。

20日，申请获得投资者补偿与赔付数据计算系统软件著作权。

25日，组织召开我公司2017年媒体座谈会。印发《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应急方案（V1.1）》。

29日，申报投资者补偿与赔付专项基金管理系统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